

通知

（机构名称）在其各计划的学员录取、无障碍进出或运营、服务或活动方面不歧视有残障者。（机构名称）在其招募员工或晋升事务中也不歧视有残障者。

本通知系依据《1990年残障美国人法案》之第二章而发出。

如对《残障美国人法案》（ADA）有疑问、担心、投诉，或要索取更多相关信息，可向（机构名称）指定的ADA监督协调员提出。

姓名：_____

职务：_____

办公地址：_____

电话号码：语音电话_____ 打字电话_____

接待日期/时间：_____

使用（机构名称）之计划和服务时需要辅助装置以进行有效沟通者，请将自己的需求和愿望告诉ADA监督协调员。

ADA 监督协调员可提供本通知的大字印刷本、录音带、盲文本。

第二章—公共服务

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不得歧视有残障之合格者。新建设施和改建的现有设施必须有无障碍进出信道。依据《1973年退伍军人法案》之第504条，现有设施必须符合公共服务机构无障碍进出规定。